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1-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项目（第二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比选响应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本项目为更换25个飞行区车位阻车器。具体要求见附件4 技术标准要求。比选响应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方的采购要求。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进场证件办理费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报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金额： 叁万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1.1 比选响应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含税报价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的质疑时间**

潜在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6月11日中午12:00前（北京时间）提出。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比选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无。

**六、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方完成项目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向业主提供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6.3 若成交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业主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工期/到货时间**

业主发出开工令后45个日历日（遇雨和航班原因顺延）。

1. **质保期或服务期**

质保期或服务期：无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完成项目的材料、设备、人工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运输、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表格自制）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安装标准等。如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1.2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1.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8 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1.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10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1.11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12.1 采购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结果有异议，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经查实，异议事项不成立，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对方作出书面回复。

12.8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由比选响应人代表在2021年6月15日14时00分至14时30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年6月15日14时30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三楼行政会议室（机场东路17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传真：（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4：**

**技术标准要求**

一、共更换25个车位阻车器，更换的车位阻车器材质为钢管，长2.4米，直径8厘米，壁厚3毫米。

二、安装方式：需拆除原有车位阻车器，安装新车位阻车器地下需预埋15厘米，预埋后用细石混凝土封堵车位阻车器基座与地面连接处缝隙，每套车位阻车器装置4个基座。

三、车位阻车器喷涂油漆，喷涂方式为：先喷刷防锈漆一遍，再用黄色油漆与黑色油漆以黄黑相间的样式进行涂刷两遍。

四、安装位置要求：

1、332机位航站楼侧3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距墙距离2.9米，上沿高度15厘米。

2、334机位航站楼侧5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距墙距离3.1米，上沿高度15厘米。

3、213机位航站楼侧9个车位阻车器和229机位航站楼侧6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上沿高度15厘米。

4、221机位航站楼侧客梯专用停车位1个车位阻车器、222机位航站楼侧客梯专用停车位1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上沿高度8厘米。

成交方需提前和业主确认具体安装位置，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成交方应予以支持配合。

五、安装后的样式如图所示。



**附件5：**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_\_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_\_\_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 更换25个车位阻车器。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甲方发出开工令后45个日历日（遇雨和航班原因顺延）。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履约担保

无

5.2质量保证

无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无预付款。

7.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7.3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7.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本项目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施工，最终施工位置、时间等以开工前甲方通知为准；

8.2办理证件的要求：甲方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及车辆飞行区施工证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 技术标准要求

8.5.1共更换25个车位阻车器，更换的车位阻车器材质为钢管，长2.4米，直径8厘米，壁厚3毫米。

8.5.2安装方式：需拆除原有车位阻车器，安装新车位阻车器地下需预埋15厘米，预埋后用细石混凝土封堵车位阻车器基座与地面连接处缝隙，每套车位阻车器装置4个基座。

8.5.3车位阻车器喷涂油漆，喷涂方式为：先喷刷防锈漆一遍，再用黄色油漆与黑色油漆以黄黑相间的样式进行涂刷两遍。

8.5.4安装位置要求：

（1）332机位航站楼侧3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距墙距离2.9米，上沿高度15厘米。

（2）334机位航站楼侧5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距墙距离3.1米，上沿高度15厘米。

（3）213机位航站楼侧9个车位阻车器和229机位航站楼侧6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上沿高度15厘米。

（4）221机位航站楼侧客梯专用停车位1个车位阻车器、222机位航站楼侧客梯专用停车位1个车位阻车器安装要求上沿高度8厘米。

乙方需提前和甲方确认具体安装位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

8.5.6安装后的样式如图所示。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6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遵守有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制度，保证工程实施中的空防安全、飞行安全、地面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7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完成飞行区车位阻车器更换项目,并保证所更换的车位阻车器的质量。

9.2.8乙方应自备施工用设备设施，所使用的车辆状况必须良好，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道面洁净，如因施工中机械故障或其他施工因素而影响甲方生产运行的，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2.9乙方存在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立即予以纠正，而造成的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和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9.2.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发生施工人员欠薪行为；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施工人员讨薪行为，讨薪行为造成的影响、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1乙方应设专职安全质量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施工中及退场时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监督，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机具、工具、材料等的进退场清点制度。

9.2.12施工结束后，乙方应自行负责场地清扫，负责运送处理所拆下的废弃阻车器，保证施工区域的道面清洁、无遗留物，做好漂浮物、FOD的防范措施，确保场地符合适航要求。

9.2.13施工机械造成机场飞行区内道面损坏或施工过程中造成道面、助航设施污染破坏的，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和恢复，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9.2.14乙方应严格按民航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记牌、障碍灯（自备电源）等安全标识。

9.2.15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按期完成工程，必须无条件增加相应设备和人员。

9.2.16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9.2.17所有材料在场内外的堆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内堆场应设置在甲方同意的区域内。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揽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完成施工的或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如期进场，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按逾期天数占总工期天数的比例扣除相应的费用，逾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2.5乙方施工质量较差或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因施工或工程、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甲方每向乙方下发1次工作提示单，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甲方每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直至乙方整改符合要求。

12.7因乙方原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面污染，每污染1平方米，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2.8乙方若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_**